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6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黎培吾

江念軒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所為113年度金簡字第2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1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74號、第5159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749號、第750號、112年度偵字第9379號、第9380號、113年度偵字第1046號、第1682號)，提起上訴，嗣上訴第二審後，經檢察官另移送併辦(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53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45號、第2691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09號、113年度偵字第3264號、第3265號、第5417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黎培吾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江念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黎培吾、江念軒可預見任意提供自己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該人可能以該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等犯罪之工具，亦可能為他人作為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之工具，竟於不違背其等本意之情形下，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由江念軒媒介黎培吾以每一金融機構帳戶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代價出售，嗣於民國112年2月20至24日間某日，在江念軒臺東縣○○鄉○○村○○00號住處，再由黎培吾將所申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興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東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台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自稱「吳紹華」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後，分別於該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該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再轉匯至第二層之本案合庫、中信、玉山帳戶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帳戶資料轉帳提領、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黎培吾、江念軒於偵查、原審審理、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交查卷第89頁、第91頁，原審金訴卷第54頁，本院卷第96至97頁、第232頁），並有本案合庫、中信、玉山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及如附表「相關證據」欄所示各該證據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2人之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均堪予採信，自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3. 經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而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屬必減規定），其等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等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屬必減規定），則其等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4年11月以

下，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而宜一體適用修正後規定加以論處。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2人各係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媒介出售金融機構帳戶等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交付財物得逞及掩飾詐欺所得之來源，各係以1個行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又被告2人均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2人就本案幫助洗錢行為，業於偵查、原審審理、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交查卷第89頁、第91頁，原審金訴卷第54頁，本院卷第96至97頁、第232頁)，且因無犯罪所得(理由詳後述)，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均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2人所為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原審未及為新舊法比較，尚有未洽。又被告2人所媒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除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向如附表編號1至7(即原審判決之範圍)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外，亦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向如附表編號8至12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此部分乃原審判決後及檢察官上訴後，檢察官始移送併辦，原審判決未及審酌被告如附表編號8至12所示部分之犯罪事實，亦未及審酌此部分造成被害人損害之犯罪情節，量刑亦容有未洽。是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未能審酌附表編號8至12所示部分，為有理由，應予撤銷改判。

01 四、量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於本案中媒介、提
03 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其等所為均罔顧可能遭有
04 心人士用以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及幫助掩飾、隱匿遭詐財
05 物之去向暨所在，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增加附表所
06 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
07 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造成告訴人、被害人受有
08 財產損失，實屬不該；惟念被告2人於犯後均坦承犯行，兼
09 衡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所用手段、造成
10 危害程度、與告訴人或被害人和解、調解及賠償情形、如法
11 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所
12 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被告2人、檢察官就
13 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75至179頁、第183至
14 194頁、第232至234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5 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6 五、沒收

17 (一)被告黎培吾、江念軒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供稱：沒
18 有因本案獲得報酬及抽取佣金等語(偵卷第23-1頁、第89
19 頁)，且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已因本案犯
20 行獲得報酬，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
21 罪所得。

22 (二)另附表所示之詐欺款項，轉匯入本案合庫、中信、玉山銀行
23 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一空，核屬洗錢行為之財物，
24 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逕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5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然本院審酌前揭遭詐款轉匯至上開銀行
26 帳戶後，已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全部轉帳提領殆盡，顯見該
27 遭詐款項均非在被告2人實力範圍內可得支配或持有之財
28 物，被告2人自身復未取得任何之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是
29 如對處於整體詐欺犯罪結構底層之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款
30 項，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31 告沒收或追徵。

(三)另被告黎培吾已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施以詐欺取財者使用，且未扣案，是否仍屬被告黎培吾所有與是否尚存未明，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與爭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松標、蔡沛螢、王柏淨、鄒茂瑜、陳薇婷、羅美秀、顏伯融移送併辦，檢察官羅侑德提起上訴，檢察官王凱玲、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

法官 陳昱維

法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郭丞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第一層)	轉匯時間	匯款帳戶 (第二層)	相關證據	起訴及移送併辦 案號
1	蔡美娟	自112年2月20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接續與蔡美娟相聯繫，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蔡美娟陷於錯誤。	1.112年3月10日9時50分許 2.112年3月14日10時23分許 3.112年3月17日10時9分許	1.50萬元 2.50萬元 3.100萬元	1.另案被告李俊生之中信託帳戶 2.另案被告許育誠之臺銀帳戶 3.另案被告李俊生之中信帳戶	1.112年3月10日9時57分許 2.112年3月14日11時9分許 3.112年3月17日10時12分許、同年月20日2時5分許	本案合庫帳戶	告訴人蔡美娟於警詢時之證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另案被告李俊生中信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另案被告許育誠臺銀帳戶之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1號
2	周美麗	自112年2月11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接續與周美麗相聯繫，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周美麗陷於錯誤。	1.112年3月9日11時32分許 2.112年3月9日11時35分許 3.112年3月17日8時49分許	1.5萬元 2.2萬元 3.10萬元	另案被告李俊生之中信帳戶	1.112年3月9日12時27分許 2.12年3月17日8時56分許	本案合庫帳戶	被害人周美麗於警詢時之證述、另案被告李俊生中信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1號
3	龔光敏	自112年3月7日前某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接續與龔光敏相聯繫，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龔光敏陷於錯誤。	112年3月20日10時20分許	15萬元	另案被告王譯醇之臺銀帳戶	112年3月20日10時26分許	本案合庫帳戶	告訴人龔光敏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潘昭和於警詢之證述、另案被告王譯醇之台銀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74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45號、第2691號
4	邱莉畲	自112年1月9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接續與邱莉畲相聯繫，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邱莉畲陷於錯誤。	112年3月8日9時11分許	17萬500元	另案被告劉勇成之合作帳戶	112年3月8日10時3分許	本案合庫帳戶	證人邱莉畲於警詢時之證述、對話紀錄、另案被告劉勇成之合庫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59號
5	陳子芳	自111年12月31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接續與陳子芳相聯繫，佯稱：可協助投資	112年2月28日10時30分許	200萬元	另案被告朱來發之台北富邦帳戶	112年3月1日9時25分許	本案中信帳戶	告訴人陳子芳於警詢時之證述、另案被告朱來發之台北富邦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照片黏貼紀錄表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749號、第750號、112年度偵字第9379號、第9380號、113年度

		股票獲利云云，致陳子芳陷於錯誤。							偵字第1046號、第1682號
6	吳園蓉	自111年12月底某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接續與吳園蓉相聯繫，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園蓉陷於錯誤。	1.112年2月24日9時50分許 2.112年2月24日9時53分許	1.10萬元 2.10萬元	另案被告朱來發之遠東銀行帳戶	112年2月24日10時41分許	本案玉山帳戶	告訴人吳園蓉於警詢時之證述、另案被告朱來發之遠東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749號、第750號、112年度偵字第9379號、第9380號、113年度偵字第1046號、第1682號
7	林鶴唐	自112年2月9日起，本案詐欺集團接續與林鶴唐相聯繫，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鶴唐陷於錯誤。	112年3月16日9時8分許	20萬元	另案被告李俊生之中信帳戶	112年3月16日9時30分許	本案合庫帳戶	告訴人林鶴唐於警詢時之證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749號、第750號、112年度偵字第9379號、第9380號、113年度偵字第1046號、第1682號
8	陳秀珍	自112年1月間某日起，本案詐欺集團與陳秀珍相聯繫，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秀珍陷於錯誤。	113年3月2日11時36分許	200萬元	另案被告朱來發之台北富邦帳戶	113年3月2日11時45分許	本案中信帳戶	告訴人陳秀珍於警詢中之指訴、另案被告朱來發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53號
9	唐連生	112年3月6日迄至同年3月28日間，本案詐欺集團接續與唐連生相聯繫，佯稱：可協助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唐連生陷於錯誤。	112年3月10日9時54分許	70萬元	另案被告李張思佑之彰化銀行帳戶	112年3月10日10時13分許	本案合庫帳戶	告訴人唐連生於警詢中之指訴、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另案被告李張思佑之彰化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09號
10	徐鳳龍	自112年1月初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徐鳳龍誤信為真，陷於錯誤	1.112年3月14日9時32分許 2.112年3月14日10時48分許	1.20萬元 2.75萬元	另案被告李張思佑之彰化銀行帳戶	1.112年3月14日10時29分許 2.112年3月14日11時8分許	本案合庫帳戶	被害人徐鳳龍於警詢中之指訴、另案被告李張思佑之彰化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64號、第3265號、第5417號
11	游淑君	112年1月份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	1.112年3月10日12時10分許	1.20萬元	另案被告李俊生之中信帳戶	1.112年3月10日12時17分許	本案合庫帳戶	告訴人游淑君於警詢中之指訴、對話紀錄、另案被告李俊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64號、第3265號、第5417號

(續上頁)

01

		資」獲利云云，致游淑君誤信為真，陷於錯誤	2.112年3月17日10時1分許	2.80萬元		2.112年3月17日10時4分許		之中信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12	王聖雄	112年1月初起，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獲利云云，致王聖雄誤信為真，陷於錯誤	112年3月14日9時44分許	30萬元	另案被告蔡至炫之臺銀帳戶	112年3月14日9時55分許	本案合庫帳戶	告訴人王聖雄於警詢中之指述、對話紀錄、另被告蔡至炫之臺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64號、第3265號、第5417號